

物流政策辑要

2020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0年8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政策动向：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决定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

国务院常务会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要带头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

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商务部等七部门：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

金砖国家第十次经贸部长会议：《金砖国家第十次经贸部长会议联合公报》、《金砖国家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和世贸组织改革的联合声明》

政策摘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撑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地方借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信厅：《关于促进福建省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济南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附件：2020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7月21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意见》提出了六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二是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清理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不合理准入条件。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年内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佣金、条码支付手续费等。

三是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原则上“单一窗口”一口受理。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授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

四是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货运驾驶员、兽医等部分行业从业条件。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明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增加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

五是提升涉企服务质量效率。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年内基本实现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

六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实施效果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点评：政策土壤是企业做强的保障。《意见》的实施，将为物流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化的营商环境。一，给企业降门槛，如推动取消危险货物运输以外

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二，给企业简手续，如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这利于网络化的快递等物流企业的设立完善的网点。三，给企业减压力，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这有益于发展供应链金融等，缓解轻资产的物流企业资金链。四，服务网上办，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将加速物流流程的数字化和无纸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7月15日）

7月15日，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加强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意见》要求，加强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点评：制造业有个“三个百分之九十”的理论：一个制造企业，纯生产的时间只占全部生产流程总时间的10%，而各种物流时间占90%；一个工业产品，生产成本只占10%，而采购与流通成本占90%；一个工业产品，生产的利润只占总利润的10%，而销售及流通服务利润占总利润的90%。“中国制造”要占据价值链高地，要赢得新的利润源，需要不断向服务要效益。通过对上下游的资源整合及服务，也占据全球供应链竞争的高地。《意见》明确要求“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

供应链协同平台”这些都将推进“中国制造”完善供应链协同，占据价值链高地。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8月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8月6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到2035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赋能交通基础设施，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耗水平有效控制。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行业数据中心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建立，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前瞻性技术应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意见》要求，建设智慧公路。推动先进信息技术应用，逐步提升公路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推动公路感知网络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重点路段实现全天候、多要素的状态感知。应用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建设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一体的智慧路网云控平台。依托重要运输通道，推进智慧公路示范区建设。鼓励应用公路智能养护设施设备，提升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检查、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养护决策、作业的快速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重点基础设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智慧服务区，促进融智能停车、能源补给、救援维护于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意见》要求，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协同应用。结合5G商用部署，统筹利用物联网、车联网、光纤网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逐步在高速公路和铁路重点路段、重要综合客运枢纽、港口和物流园区等实现固移结合、宽窄结合、公专结合的网络覆盖。协同建设车联网，推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应用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支持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在重点桥梁、隧道、枢纽等应用适用可靠、经济耐久的通信技术，支撑设施远程监测、安全预警等应用。积极推动高速铁路5G技术应用。面向行业需求，结合国家卫星通信等设施部署情况和要求，研究应用具备全球宽带网络服务能力的卫星通信设施。

点评：《意见》提出了14项主要任务：一是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以交通运输行业为主实施。以智慧公路、智能铁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慧枢纽，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为载体，体现先进信息技术对行

业的全方位赋能。这些将加速传统物理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为数字物流打下基础。二是助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先进技术的应用，包括 5G、北斗系统和遥感卫星、网络安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如自动驾驶等）等。这些将加速新型技术协同应用，强化数字物流服务能力建设。三是完善行业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科技研发支撑能力建设，如实验室、基础设施长期性能监测网等，这些也将为数字物流创新发展提供系统性支撑。

政策动向：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7月21日）

7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在讲话中提出三点：一、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弘扬企业家精神，三、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在座谈会上，习近平明确提出“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在“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习近平提出，“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要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更加稳健灵活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要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好产业链供应链。”

在谈到“弘扬企业家精神”，习近平勉励国内外企业，“希望大家拓展国际视野。有多大的视野，就有多大的胸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家在国际市场上锻炼成长，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过去10年，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更广更深参与国际市场开拓，产生出越来越多世界级企业。近几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经贸摩擦加剧。一些企业基于要素成本和贸易环境等方面的考虑，调整了产业布局和全球资源配置。这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调整。同时，我们应该看到，中国是全球最有潜力的大市场，具有最完备的产业配套条件。企业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在谈到“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习近平提出，“面向未来，我们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要考虑是：当

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以前，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外部环境下，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对我国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下，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繁荣国内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动力，带动世界经济复苏。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我多次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绝不是关起门来封闭运行，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从长远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各国分工合作、互利共赢是长期趋势。我们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点评：在当前疫情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合作，部分国家大肆搞逆全球化，习近平讲话传达了积极的信息。此次习近平明确谈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给疫情中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指明了发展方向。而本次企业家座谈会，不但邀请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还有民营企业家，有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管理人员，有个体工商户代表。这也向国内外传达了中国在推进开放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念。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决定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7月29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决定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出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新举措，助力保就业保民生；为保障统筹防疫和发展，安排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会议指出，稳外贸稳外资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工作部署的重要环节。要围绕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一是支持外贸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针对企业订单减少等突出问题，推出有效措施支持拓市场、增订单。运用出口信用保险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推广“信保+担保”，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二是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

点评：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这给我国稳外贸稳外资、保产业链供应链带来新的压力和新的挑战，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

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有利于我国的出口。

国务院常务会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要带头执行（7月14日）

7月1日，国务院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第八条提出，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条例》第十二条提出，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质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7月23日）

7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通知》要求，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有序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鼓励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指导地方全面执行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制定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的政策文件。指导地方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参与）

《通知》要求，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逐步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实现疫苗以及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统一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医保药品编码的使用。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通知》要求，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推进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和部门协同监测机制建设。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国内采购价格动态监测和国外价格追踪。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国家中医药局参与）

点评：《通知》要求“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统一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医保药品编码的使用。”利好现代化医药物流与供应链市场环境。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7 月 28 日）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渡过难关，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降低物流税费成本。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

《通知》要求，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枢纽场站、集疏运通道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运输装备标准化升级改造。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鼓励 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促进物流业和制造、金融、旅游、商务等产业融合发展。

《通知》要求，提高物流运行效率。优化政务办事流程，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继续推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发展，持续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多措并举恢复我国际货运能力，优化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推进“中转集散”，支持客运飞机执飞货运运输。

点评：物流业连接生产和消费两端，是重要的复合型产业，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对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客观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7 月 28 日）

7 月 28 日，为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部署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货车生产改装企业排查整治。一是检查企业实际生产状况。摸清辖区内生产改装企业底数，全面核查、突击检查企业现场生产条件及生产一致性管理体系、车辆合格证管理体系运作和保持情况。二是检查货车产品生产质量。开

展现场产品抽样检验，核查现场生产的货车产品生产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核查车辆外观、尺寸、质量等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大吨小标”、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制作使用“值班车厢”骗领检验合格报告等问题。有关车型《公告》参数可登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三是抽查市场在售货车质量。四是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通知》要求，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货车维修企业从事非法改装排查整治。可采取暗访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对本辖区维修企业进行摸排检查。要突击抽查维修企业“5类重点货车”的维修记录、零配件采购记录，对发现采购弹簧板、钢板等疑似改装用品及原材料的，要重点予以调查，深入追查已维修车辆实际状况，采集固定违法改装的证据，严格依法查处。严禁货运企业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对非法改装车辆要立即整改、恢复原状；拒不整改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通知》要求，货车登记检验排查整治。一是严格检验机构检查。组织对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和突击检查，检查车辆检验过程视频和资料，重点检查货车整备质量检测设备、检测系统，排查是否存在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对涉嫌“大吨小标”等严重违规嫌疑的车辆，要组织重新称重检测，核查整改违规检验问题。二是严格新车登记检查。组织对办理货车登记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5类重点货车”注册登记档案，核查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对在登记、检验环节发现的涉及生产改装企业违法生产改装的问题，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及时固定证据，启动深度调查，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并做好违规货车产品信息通报和上报工作。

点评：联合执法是改善货车非法改装的关键举措，推进货车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也是构建良性运输市场的保障。

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7月18日）

7月18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2020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的要求，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

《通知》提出，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适用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4G网络覆盖水平，探索5G、人工智

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推动农村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

《通知》提出，完善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力度，打通已有分散建设的涉农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县级部门业务资源、空间地理信息、遥感影像数据等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整合。研究制定乡村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共享规范，充分运用农业农村、科技、商务、交通运输、通信、邮政等部门在农村的已有站点资源，整合利用系统、人员、资金、站址、服务等要素，统筹建设乡村信息服务站点，推广一站多用、一机多用。

点评：《通知》不只是着眼当前脱贫攻坚战，更将为农村经济整体的数字化发展，也为农村物流新基建发展和农产品物流的数字化发展指明方向。

商务部等七部门：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7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等决策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驱动经济多元化创新发展，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7月16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以大带小”促进共赢发展。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作共赢、共建生态。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佣金和基本服务费，减轻小店信息成本和经营负担。支持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分销业务，为小店提供集采、批发、配送、技术等赋能服务，实时同步小店管理数据，鼓励减免连锁加盟费用，以价换量换市场。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线上线下同质同价，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合力做大市场。支持发展中央厨房，为小店提供集中采购、统一加工、检验包装、净菜半成品、冷链配送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标准化服务。

《通知》要求，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符合条件的小店及其经营者个人，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满足条件的小店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小店经营风险的保险业务，提高小店经营韧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合作，基于企业间信用关系，依法依规为小店提供信用贷款，及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对小店信贷支持的考核方式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对小店的金融服务质效，降低小店综合融资成本，研发适合小店轻资产特点的普惠型金融产品。银行机构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的资金支持，要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需求

响应效率，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要求，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点评：小店经济能否搞活，物流成本降低和配送保障必不可少；而供应链金融则是保障小店活力的重要支撑。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7月16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示范物流园区典型带动作用，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绿色高效的全国物流园区网络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提质，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20〕526号，简称《通知》），启动新一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

《通知》要求，要认真总结前两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经验，选择一批具有较好区位和基础条件，行业企业认同、运营模式先进、区域带动作用强的物流园区开展示范工作，以点带面提升全国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带动物流产业集聚、升级和创新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方行业协会做好本地区示范物流园区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有意愿、有基础参与的物流园区认真编制申报材料。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报送的示范物流园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示范名单。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适当方式总结推广示范物流园区创新做法及经验特色。

金砖国家第十次经贸部长会议：《金砖国家第十次经贸部长会议联合公报》、《金砖国家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和世贸组织改革的联合声明》（7月24日）

五国部长一致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面对严峻形势，金砖成员应当坚持合作，共克时艰。各方一致同意加强供应链价值链领域合作，携手抗击疫情；承诺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支持世贸组织必要改革，维护发展中成员合法权益；决定深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中小微企业、投资便利化等领域务实合作，并支持制定《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2025》。

钟山表示，金砖国家拥有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应当坚定信心，加强抗疫国际合作，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共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继续朝“一体化大市场”目标迈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坚持包容可持续发展主线，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贡献金砖力量。

点评：面对少数国家逆全球化行为，金砖国家第十次经贸部长会议强调了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一致同意加强供应链价值链领域合作，利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合作。

政策摘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7月24日）

7月24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意见》要求，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意见》要求，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点评：供应链金融等小微企业发展必不可少服务保障。而“引导大企业结合

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则体现出产业生态协同发展的新思想。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7 月 16 日）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加快发展以二三产业为重点的乡村产业，农业农村部制定《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拓展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延长供应时间，提高质量效益。果蔬、奶类、畜禽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粮食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

《规划》提出，推进农产品加工与销区对接。丰富加工产品，在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和餐饮外卖等加工，满足城市多样化、便捷化需求。培育加工业态，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

《规划》提出，以信息技术打造供应链。对接终端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农户生产、企业加工、客户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协同运作，增强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创新营销模式，健全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培育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

《规划》提出，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

《规划》提出，改善农村电子商务环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乡村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规划》提出，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引导地方建设一批资源要素集聚、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创新创业成长快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电商物流园等，建立“园中园”式农村创

新创业园。力争用 5 年时间，覆盖全国农牧渔业大县（市）。

点评：《规划》15 处直接涉及物流与供应链，9 处明确提到物流。在解决农村流通及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上做了系统规划布局。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7 月 15 日）

7 月 15 日，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实现产业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支持建设数字供应链，推动订单、产能、渠道等信息共享。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产业服务化新生态。支持出口园区和基地创新数字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意见》要求，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充分发挥智能应用的作用，促进生产、流通、服务降本增效。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发展智慧农业，支持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研发应用。支持建设自动驾驶、自动装卸堆存、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基础设施。发展危险作业机器人，满足恶劣条件应用需求。试点探索完善智能公共服务新业态涉及的交通、食品等领域安全发展政策标准。

点评：《意见》将加快新技术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应用，助推产业互联网发展进而带动数字供应链发展，助推智能化、无人化物流设备设施的应用和普及。

中国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7 月 15 日）

7 月 15 日，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民航局印发《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实现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第一阶段是筑基成长期。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大湾区民航整体规模、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持续保持国际领先。其中，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多核支撑、多点互动、共建共赢的大湾区区域民航协同发展格局和政策体系。第二阶段是全面提升期。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安全、协同、绿色、智慧、人文的世界级机场群，为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发挥战略性、基础性作用。粤港澳大湾区建成新时代民

航强国先行示范区，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位居世界前列，在国家更高层次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中发挥独特而重要的支撑作用。

《实施意见》要求，从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建设世界一流基础设施、打造更高水平航空服务、推进空地一体联程联运、推进民航产业互动发展等 5 个方面开展 11 项具体任务，包括优化提升区域民航发展格局、凝聚区域民航协同发展合力、强化机场设施保障能力、提升空管体系保障水平、提升航空运输服务的竞争力、打造专业高效的航空物流体系、发展多元化的通用航空服务、强化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旅客联程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粤港澳民航产业互补发展、提升大湾区民航国际影响力等。

《实施意见》强调，将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澳门、珠海等机场多点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着力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规模和功能，提升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服务和航空货运保障能力，完善提升澳门机场服务功能，提升珠海机场保障能力；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推进构建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区域民航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加快推进机场扩容增效，高质量推进机场建设，打造“四型机场”示范标杆，规划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推进区域空域协同发展，建立空管协作运行机制，加快空管运行技术变革，深化大湾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强粤港澳空管人员技术交流；进一步增强香港机场国际中转功能，支持澳门航空专营权放开，着力增加和优化广州机场中远程国际航线航班，加快提升深圳机场国际化水平，提高珠海机场航线网络通达性，探索内地与港澳合作拓展国际航线的新模式；发挥香港机场国际货运枢纽龙头作用，增强广州、深圳机场货运枢纽功能，提升国际中转能力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航空物流服务国际竞争力，推进大湾区航空物流高端化发展；将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公务机运营管理中心，以城市管理、短途运输、海洋开发、应急救援为重点，打造具有湾区特色的区域通用航空服务体系；完善以大湾区主要机场为核心，汇集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码头等多种方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更加便捷的联运服务体系，不断丰富联程联运产品；深入推进广州、深圳临空经济发展，探索建立港珠澳民航产业合作平台，建设深圳、珠海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支持香港建设国际航空学院，将大湾区建设成为辐射亚太及“一带一路”的航空专业培训中心。

点评：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对香港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地位来说，从孤立一地到连通一片，有了强大内陆市场做后盾。在完善航空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统一市场、推进空地多式联运等都会有更广泛的支持。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

“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7月14日）

7月14日，为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经国务院同意，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出台《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要求：支持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建设一批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大幅度提升果蔬预冷和肉类、水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和冷链流通率，减少产后损失，保证产品品质。

《意见》提出“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要求：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建设，开展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意见》要求，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抓紧出台普惠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举措，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全面推行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依法合规大力开展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业务。鼓励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鼓励开发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模式。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贷、首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和主体，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助提供项目推介。切实发挥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稳步做大政策性业务规模。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完善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政策，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

点评：《意见》力推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升级及农产品供应链的数字化发展。《意见》要求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利于涉农供应链金融发展。

地方借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7月29日）

7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建立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结合江门的交通条件，探索基于跨境电子商务不同模式下物流需求特点实现航空、海运、铁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

信息共享与资源协同调配。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 在江门建立运营管理基地，利用感应器、RFID（射频识别技术）标签、物联网等技术及系统生成实时信息，建立先进、互联和智能的区域“智慧供应链”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充分利用江门侨乡优势大力发展公共海外仓服务，实现境内外物流仓储设施融合发展，探索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物流运作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鼓励各类企业及海外侨商在全球重点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公共海外仓，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发展集线上交易、线下仓储、分拨、推广、产品展示与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运营中心。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信厅：《关于促进福建省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7月22日）

7月22日，福建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工信厅印发了《关于促进福建省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推动省快递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助力“快递进厂”，为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意见》提出，到2025年，要培育出3个深度融合典型项目和2个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快递业与制造业协同进一步深化，快递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意见》提出，立足福建省情、业情，要求快递业服务制造业基础良好，有融合发展前景的设区市结合实际做好快递业与制造业规划布局衔接，引导产业融合聚集，打造多元、智慧、绿色的服务模式。

《意见》明确，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工信部门要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协调解决问题，加强对地方指导，协同推进政策支持、示范推广、人才支撑等工作。

济南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7月14日)

7月14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包括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田头市场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村级仓储保鲜设施。

《意见》要求，完善健全农产品上下行冷链物流体系。包括完善果蔬冷链物流体系、健全禽肉冷链物流体系、优化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生鲜农产品下行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冷链配送车辆配置、创新农产品下行冷链物流运营模式。

《意见》要求，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升级。包括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能源、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意见》要求，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包括加快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冷链转运衔接发展多式联运。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保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2020年7月份全球制造业PMI为51.3%，较上月上升2.2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环比上升。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各区域制造业PMI均呈现连续回升走势，其中欧洲和美洲制造业回升至50%以上，但亚洲和非洲制造业仍保持在50%以下，印度、日本等制造业和贸易大国遭受疫情的冲击仍在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恢复与合作面临疫情和美国逆全球化的双重挑战。

7月份以来，美国对华贸易霸凌升级，同时不断挑起新的矛盾，美国国务卿走访欧盟部分国家，公开推进反华国际联盟。7月份期间，美国国务院发布“新疆供应链商业咨询公告”，警告企业不能让供应链与新疆等地所谓“侵犯人权”实体发生联系。美国商务部将11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美国国务院以“侵犯人权”为由对华为等中国科技公司雇员实施签证限制。美国国务院发布所谓维护南海地区“维护航行与飞越自由”等的南海声明，放弃此前在南海地区领土争端中不选边站队的政策。特朗普宣称签署《香港自治法案》。美国国土安全部发表声明，声称为了全面地阐明、优先考虑和协调该部应对所谓“中国对美国本土构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成立“中国工作组”。

政治气候影响全球物流与供应链合作与安全。中国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形势更趋严峻。

第八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保证贸易物流畅通（7月28日）

关键词：物流畅通、供应链安全稳定、“一带一路”倡议

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与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东布罗夫斯基斯以视频会议形式共同主持第八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双方围绕“开启后疫情时代中欧合作新局面，引领全球经济稳健复苏增长”主题，进行了深入、坦诚、务实、高效的讨论，就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治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世贸组织改革、扩大市场开放、数字经济、互联互通、金融和税务领域合作等达成一系列丰硕成果和共识。

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实施有效的财政和货币政策，确保更有

效地直达实体经济，共同维护全球经济金融和市场预期稳定，推动全球经济恢复性增长。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贸易物流畅通，保障上下游工业品和原材料供应，促进投资项目正常运营，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双方支持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对接，积极推进中欧互联互通和第三方市场务实合作。

双方承诺进一步相互开放市场，为双方企业提供公平、非歧视的贸易投资环境。双方同意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国际合作，持续优化检疫准入和企业注册程序，推动更多优质安全的食品农产品进入到对方市场，扩大中欧农产品贸易。双方就 5G 网络建设，以及欧盟外国补贴白皮书、外资审查政策、贸易救济立法、政府采购和竞争政策等坦诚交换了看法。双方就产能过剩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中国+中亚五国”外长视频会议联合声明及王毅讲话（7月16日）

关键词：一带一路 多式联运 绿色通道 供应链

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特列乌别尔季、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艾达尔别科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穆赫里丁、土库曼斯坦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梅列多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卡米洛夫（以下称“各方”）举行首次“中国+中亚五国”外长视频会议。各方围绕加强抗疫合作、推动经济复苏、维护地区安全和密切国际协作四大议题深入交换意见，声明部分内容如下：

各方愿继续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中亚国家发展战略对接协调，构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开展有效的投资合作，共同保障重要合作项目安全顺利推进，推动经济恢复与发展。

各方保持联通对共同抗击疫情、恢复全球经济往来和促进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具有重要意义。

各方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深化投融资合作。中方致力于同中亚国家建立便利商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畅通简化货物跨境流动的“绿色通道”。

各方支持构建全方位、复合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格局和可持续交通体系，鼓励各国发展包括公路和铁路在内的相互兼容和多式联运的交通，继续巩固中亚作为欧亚大陆交通和经济战略通道的地位。

中方愿帮助中亚国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欢迎并支持中亚国家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扩大对华出口。

各方将积极拓展电子商务、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共同打造数字伙伴关系。

另外，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中国+中亚五国”外长视频会议发表题为《携手应对挑战 共谋发展繁荣》的讲话，部分内容如下：

我们要立足防控疫情常态化，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复工复产。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双方人员出入境的“快捷通道”，彼此货物跨境流动的“绿色通道”，确保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

我们应相互加快开放市场，改善营商环境，大力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欢迎各国积极参与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共享中国扩大开放的市场机遇。

中方愿扩大中亚绿色、生态农产品进口规模，同各国探索现代农业合作新模式，保障地区农产品供给和市场稳定，维护地区粮食安全。

中国愿同各方继续推进中亚地区互联互通，保障“中欧班列”、中吉乌公路等畅通和平稳运行，继续探讨中吉乌铁路等地区互联互通的倡议，拓展公铁多式联运合作，逐步打造横贯中亚的运输大通道。

我们应拓展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导航等高科技领域合作，加快建设“数字丝绸之路”。

中方愿同中亚国家尽快建立“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安保合作机制，重点保障公路、铁路、油气管道、中欧班列等重要跨境基础设施项目安全顺利推进。

美国国务院发表涉南海声明（7月13日）

关键词：南海 航运物流 航空运输

7月13日，打着“维护航行与飞越自由”等幌子，美国国务院周一发表南海声明。声明指出：“在南海，我们致力于维护和平稳定，维护符合国际法的海洋自由，维护贸易畅通，反对任何通过胁迫和武力解决争端的企图。”

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表示，“我们要明确的是：北京宣称拥有南海大部分海域的近海资源是完全非法的，其试图控制这些资源的霸凌行为也是非法的。”此举扭转了美国此前在该地区领土争端中不选边站队的政策。

英国路透社在题为《美国否认中国对南中国海的资源主张》的报道中称，美国13日否认了中国对南海大部分海域的主权主张，此举可能会进一步恶化这两个世界最大经济体之间的紧张关系。

美国《华尔街日报》在题为《美国拒绝了中国在南中国海的大部分领海主张》的报道中称，华盛顿在南海争端上的新立场可能会加剧与北京在贸易、技术竞争、等问题上的冲突。

特朗普宣布签署《香港自治法案》（7月14日）

关键词：金融制裁 运输 物流枢纽

7月14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已签署所谓《香港自治法案》（以下简称《法

案》) (Hong Kong Autonomy Act)，该法案成为美国法律。

《法案》授权了对外国金融机构的制裁。法案第规定了对于被指定的外国金融机构的制裁措施，包括初始制裁和扩展制裁：一是在某外国金融机构被列入报告后不迟于 1 年，美国总统应当对其实施 10 种制裁措施中的不少于 5 种；二是在某外国金融机构被列入报告后不迟于 2 年，美国总统应当对其实施全部 10 种制裁措施。

制裁内容包括：禁止美国金融机构向该外国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或提供信用。禁止财产交易，即依照可能制定的规定，禁止任何人士：(i) 取得、持有、预提、使用、转让、提取、运输或出口任何受美国管辖且该外国金融机构拥有利益的财产；(ii) 与该财产进行交易，或行使与该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iii) 开展涉及该财产的任何交易。限制或禁止向该外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境内)商品、软件和技术。

商务部回应美“新疆供应链商业咨询公告”(7月14日)

关键词：新疆供应链、美国政府 供应链稳定

7月14日消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政府发布“新疆供应链商业咨询公告”答记者问。就记者问：7月1日，美国政府发布“新疆供应链商业咨询公告”，警告企业不能让供应链与新疆等地所谓“侵犯人权”实体发生联系。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商务部发言人称：你提到的所谓“公告”，严重歪曲事实。涉疆问题的实质不是美方所谓的“人权”问题，而是反暴恐、反分裂问题。美国务院等部门炮制所谓“公告”，打着“人权”的旗号，以咨询建议的方式，干涉中国内政，打压中国企业。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发言人表示：当前，全球疫情和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美方的错误做法干扰中美两国企业正常合作，破坏全球供应链稳定，影响世界经济复苏，损害各方共同利益。这不利于中国，不利于美国，不利于整个世界。中方强烈敦促美方停止相关错误做法。中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2020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2020〕75号	8月6日
2	国务院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8月4日
3	工信部等四部门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0〕180号	7月28日
4	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2020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183号	7月28日
5	工信部等十四部门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7月24日
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0〕25号	7月23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7月21日
8	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	《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	/	7月18日
9	商务部等七部门	《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	7月16日
10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农产发〔2020〕4号	7月16日
11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关于开展第三批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经贸〔2020〕526号	7月16日
12	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发改高技〔2020〕1157号	7月15日
13	中国民航局	《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	7月15日
14	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7月15日
15	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中农发〔2020〕10号	7月14日
16	国务院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	7月14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